



第十三届会议

卡塔尔多哈

2012年4月21日至26日

临时议程项目 5(b)

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

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

1.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 2012 年 4 月 21 日第 281 次全体会议上任命了全权证书委员会。委员会成员如下：中国、哥斯达黎加、埃及、意大利、马尔代夫、巴拿马、俄罗斯联邦、塞内加尔和美利坚合众国。
2.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举行会议。
3. 阿尔弗雷多·苏埃斯库姆阁下(巴拿马)主持会议。
4. 贸发会议秘书处向委员会通报了截至 2012 年 4 月 24 日的代表全权证书现况。有 134 个国家递交了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的全权证书。有 16 个国家代表的任命通过常驻日内瓦或纽约代表团，或驻多哈的使馆的信件、普通照会或传真等方式递交贸发会议秘书长。
5. 主席提议委员会接受第 4 段中提到的成员国代表的全权证书。关于未以适当方式递交的全权证书，主席提议委员会接受有关代表的保证，但有一项谅解，即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3 条，其全权证书将尽速提交贸发会议秘书长。对于这项提议没有任何反对意见。
6. 主席随后提议委员会建议贸发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：
“出席第十三届贸发大会代表的全权证书
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，
核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。”
7. 委员会未经表决认可了上述提议。